

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傳明	58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仁愛國小畢業 佳里國中畢業 港明高中畢業	一、佳里區仁愛國小家長會長 二、佳里區仁愛國小羽球隊顧問 三、佳里區農會會員代表 四、佳里區農會理事、監事 五、建南社區發展協會五屆理事 六、建南社區長壽會顧問團團長 七、佳里金唐殿香科會顧問	一、不分黨派與民意代表、有關主管單位保持良好溝通、連繫，全力爭取經費建設。 二、利用網路資訊平台提供里民交辦事項，如：臉書、賴（Line）。 三、爭取公園預定地開發、公共設施用地以租代徵，設置停車場。 四、籌設里鄰社區巡守隊（警民聯防），以防陌生人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五、定期環境消毒、水溝清污，杜絕蚊蟲孳生經常巡視隨時改善。 六、強力關懷弱勢、獨居年長者、中低收入戶辦理補助。 七、配合社區廟宇等民間團體之活動，增進友誼。 八、和奇美醫院配合健康講座，得知醫療資訊。
2		黃進福	64年9月6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市南英商工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畢業	一、100~105年信義國小家長委員 二、105年建南長壽俱樂部顧問 三、現任台南市佳里區後備憲兵主任 四、現任佳里商圈總幹事 五、現任台南市消防第三大隊志工 六、現任福愛團志工 七、現任仁愛國小校友會會員	一、爭取市政府於本里有多功能活動社區公園建設，便利里民活動。 二、爭取市政府經費補助，於重要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三、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、每3-4個月週期，社區里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蚊的孳生，讓南勢里的巷弄整潔又乾淨，家家健康無虞。 四、成立網路平台職業介紹所，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，各大公司人事單位連線，便利里民尋找就業機會。 五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福利補助，重視關懷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，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，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，積極向市政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六、協調並配合地方人士贊助舉辦公益活動及整修維護柏油路面鋪設。 七、尋找設立社區活動型中心，積極推廣地方宗教文化特色、里民才藝課程，舉辦里內旅遊等活動。 八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，提供里民交辦里長辦理用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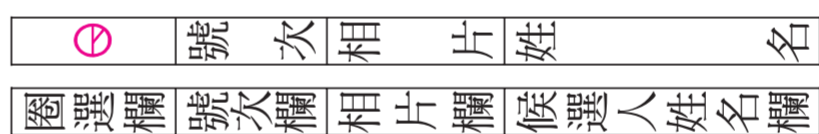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

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：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
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